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191181-04 号

致：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法尔胜”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法尔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本所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118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19118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德恒 01F20191181-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法尔胜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前期出具的德恒 01F20191181-01 号、德恒 01F20191181-02 号、德恒 01F20191181-03 号法律文件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尔胜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法尔胜申请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法尔胜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法尔胜将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转让给汇金创展，汇金创展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汇金创展。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法尔胜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015 号），摩山保理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281.23 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友

好协商，本次重组法尔胜出售摩山保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0,281.23 万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分两笔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汇金创展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0,140.615 万元（为交易对价的 50%）；

(2) 汇金创展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40.615 万元（为交易对价的 50%）。

5.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系指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汇金创展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汇金创展所有或承担，过渡期间损益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

6. 标的资产的交割

法尔胜及汇金创展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汇金创展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并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法尔胜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2 月 3 日，法尔胜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法尔胜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

2. 2020年2月3日，法尔胜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

3. 2020年3月27日，法尔胜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12月2日，汇金创展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汇金创展收购摩山保理100%的股权事宜，同意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尔胜已将持有的摩山保理100%股权转让给汇金创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¹。摩山保理已于近日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金创展持有摩山保理100%的股权，法尔胜不再持有摩山保理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¹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山保理同步变更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摩山保理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摩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从事计算机、信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代理、制作、设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环保设备、汽车、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变更后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9层A室”。

根据法尔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金创展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法尔胜支付了第一笔交易对价 20,140.615 万元。第二笔交易对价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支付符合《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 2020 年 1 月 22 日，法尔胜与汇金创展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之框架协议》，就法尔胜出售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100% 股权事宜进行框架性约定。

2. 2020 年 2 月 3 日，法尔胜与汇金创展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股权转让款支付节奏等作了明确约定。

3. 2020 年 2 月 3 日，法尔胜、汇金创展、摩山保理签署了《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就摩山保理所欠法尔胜借款的归还事宜及汇金创展就摩山保理对法尔胜所负债务向法尔胜提供保证担保事宜进行了约定。

4. 2020 年 3 月 3 日，法尔胜及汇金创展签署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等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及披露信息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尔胜、汇金创展不存在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的情况，本次重组各方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2020年3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董事张韵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明军、陈斌雷、黄芳、周玲、黄彦郡、王伟、许允成7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正洪、穆炯、曹政宜、李峰4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晓娟和王晓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起始时间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监事会的时间相同；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吉方宇、朱维军、朱刚3人为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相较换届时的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因上市公司高管任期届满，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明军

为公司总经理，并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斌雷、张树文、高琼玄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周玲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斌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此之外，本次重组过程中法尔胜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综上，根据法尔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张韵离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尔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法尔胜与摩山保理签署了《借款合同》，法尔胜向摩山保理借出资金3亿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9日，借款利率为年化10%，摩山保理可以提前还款。截至2019年12月9日，摩山保理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待还本息余额为203,905,687.18元。

2019年12月9日，法尔胜与摩山保理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待还本息余额的借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9日（不含）到期，展期期间利息仍为年化10%。

根据法尔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山保理欠法尔胜的上述借款因未到期尚未归还。

就上述法尔胜与摩山保理间的借款事宜，法尔胜、汇金创展、摩山保理签署了《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约定摩山保理将在2020年12月9日前向法尔胜归还借款本金及待支付利息；同时，汇金创展自本次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为摩山保理在其与法尔胜之间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该等协议已经法尔胜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法尔胜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事宜的解决措施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法尔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法尔胜向摩山保理提供的借款因未到期尚未归还的事宜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法尔胜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法尔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法尔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主要包括如下几项：

（一）汇金创展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二）摩山保理依据《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向法尔胜清偿相应借款，汇金创展履行其在《关于资金偿还安排之协议书》中项下的相应担保义务；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尔胜本次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条件；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双方不存在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法尔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法尔胜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季正刚

承办律师：_____

蔡红珍

2020 年 7 月 14 日